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欧阳海峰、王世虎、戴仲鸿、张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2,847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78.7770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64.4923万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64978.777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64964.4923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公司相关制度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做相应的修订。

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拟授权公司行政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